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周泾河沟通工程（高浪路~梅西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汇编

建设单位：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周泾河沟通工程（高浪路~梅西路）

委托单位：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周泾河沟通工程（高浪路~梅西路）				
建设单位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际洲	联系人	虞锡林		
通讯地址	无锡市天山路 5 号				
联系电话	1595247758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4000
建设地址	周泾河高浪路~梅西路路段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周泾河沟通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9]303 号	时间	2019.7.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97.590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9%
实际总概算（万元）	4497.5908		13		0.29%
设计生产能力	周泾河沟通工程，链接东西两侧断头浜，完善水系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19.5		
实际生产能力	周泾河沟通工程，链接东西两侧断头浜，完善水系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8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周泾河位于夹蠡河北侧，现状河道为东西两部分，西侧部分是一条东西向的断头浜，西侧起点为夹蠡河；东侧部分链接梅西河及西仓浜。未连接东西两侧现有断头浜，完善水系，使整个周泾河排水通畅，保证区域的防洪排涝安全，拟				

采用新开河道结合涵管的形式对周泾河（高浪路~梅西路）进行沟通。因此，为完善水系，使整个周泾浜排水通畅，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4497.5908 万元，进行周泾河沟通工程，周泾河新洲路至梅西路新开河道长度约 1190 米，红线宽 20 米，占地总面积 22324 平方米；高浪路至新洲路采用钢筋砼管涵长度约 538 米，植物砼陡坡护岸长 230 米，20 米宽桥涵一座。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申报登记本次验收项目环保手续。于 2019 年 7 月 8 日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锡环表新复[2019]3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和法规，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受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周泾河沟通工程（高浪路~梅西路）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验收调查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会同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周泾河沟通工程（高浪路~梅西路）”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完成了《周泾河沟通工程（高浪路~梅西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和重点

<p>编制依据</p>	<p>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2017年1月1日实施;</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2、项目资料</p> <p>(1)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周泾河沟通工程(高浪路~梅西路)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p> <p>(2)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关于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周泾河沟通工程(高浪路~梅西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9]303号),2019年7月8日。</p> <p>(3)项目相关设计资料。</p>
<p>调查目的</p>	<p>1、调查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比较工程建设前后环境质量变化的情况,分析环境现状与环评结论是否相符;</p>

	2、调查项目在设计、施工、营运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对工程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对工程其他实际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																						
调查方法	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与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办法：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2、调查采用“点线结合，以点为主”，重点调查生态恢复、噪声防治、社会影响等内容。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是周泾河新洲路至梅西路新开河道长度约1190米，红线宽20米，占地总面积22324平方米；高浪路至新洲路采用钢筋砼管涵长度约538米，植物砼陡坡护岸长230米，20米宽桥涵一座。 验收内容包括： 1、验收生态调查，其中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河道两侧各10米范围内；社会环境调查范围为工程实际影响区域。 2、环境管理检查。 3、环保应急措施检查。																						
调查因子	调查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植被遭到破坏和恢复的情况、零时占地的恢复情况。调查因子为扰动土地整治、水土流失治理、植被恢复等。																						
环境敏感	<p>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报告，结合现场勘查结果，项目改造范围为周泾河新洲路至梅西路新开河道长度约1190米，红线宽20米，占地总面积22324平方米；高浪路至新洲路采用钢筋砼管涵长度约538米，植物砼陡坡护岸长230米，20米宽桥涵一座。项目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具体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类别</th> <th>环境敏感目标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规模(户/人)</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气环境</td> <td>墩上蒋家村</td> <td>南</td> <td>30</td> <td>2户/8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td> </tr>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梅花港</td> <td>东南</td> <td>3700</td> <td>小型</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td> </tr> <tr> <td>江南运河</td> <td>西南</td> <td>8500</td> <td>中型</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墩上蒋家村	南	30	2户/8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水环境	梅花港	东南	37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江南运河	西南	8500	中型
环境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墩上蒋家村	南	30	2户/8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水环境	梅花港	东南	37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江南运河	西南	8500	中型																			

		伯渎港	西南	25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墩上蒋家村	南	30	2户/8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生态	太湖(无锡市区)重要湿地	西南	12500	太湖湖体水域, 面积347.5km <sup>2</sup>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梁鸿国家湿地公园	东南	11700	梁鸿湿地、湖荡所在的湿地区域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调查重点	<p>本次竣工验收调查确定的调查重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li> <li>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3、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li> <li>4、施工期存在的环境问题。</li> <li>5、环保投资分配落实情况。</li> </ol>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根据《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周泾河沟通工程（高浪路~梅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项目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如下：</p> <p>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b>表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40	80	200		
	CO	mg/m <sup>3</sup>	-	4	10		
	O <sub>3</sub>	μg/m <sup>3</sup>	160（8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35	75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70	150	450*		
<p><b>注*</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p>							
<p>2、本次验收项目纳污水体为梅花港，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保厅，2003年3月）的要求，梅花港参照江南运河环境功能区远期(2020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体，其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未列入项目悬浮物(SS)参考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四级标准：</p>							
<p><b>表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单位：mg/L 除 pH 外</p>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梅花港	GB3838-2002	IV类水体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		
			TP		≤0.3		
			TN		≤1.5		
	SL63-94	四级标准	SS		≤60		
<p>3、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目标墩上蒋家村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p><b>表4 声环境质量标准</b>      单位：dB（A）</p>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环境噪声标准	≤65	≤55
	2类环境噪声标准	≤60	≤50

1、废气：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5。

**表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

**表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	NH <sub>3</sub> -N	45
		TN	70
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TP	8
		COD	50
		NH <sub>3</sub> -N	5(8)
		TN	15
		TP	0.5
		SS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7。

**表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为周泾河沟通工程(高浪路~梅西路)，主要是施工期影响，营运期本身不会排放污染物，故不存在总量控制。
--------	---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周泾河沟通工程（高浪路~梅西路）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无锡新吴区周泾河高浪路~梅西路路段，具体为周泾河（高浪路~梅西路）进行沟通，完善水系，使整个周泾河排水通畅，保证区域的防洪排涝安全。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建设内容</p> <p>本工程周泾河新洲路至梅西路新开河道长度约 1190 米，红线宽 20 米，占地总面积 22324 平方米；高浪路至新洲路采用钢筋砼管涵长度约 538 米，植物砼陡坡护岸长 230 米，20 米宽桥涵一座。</p> <p>二、主要工程量</p>				
<b>表 8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b>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植物陡坡砼护岸	m	214	/
2	直径 1.5 米钢筋砼管涵	m	64.1	不包括顶管
3	闸门井	座	2	Φ1.5m 镶铜铸铁闸门、Φ1.5m 以及 3t 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
4	直径 1.5 米钢筋砼顶管	m	452.3	/
5	工作井	座	1	Φ6.2m（净宽）圆形沉井
6	接收井	座	2	4*4m（净宽）方形沉井
7	检查井	座	2	2.5*2.5m（净宽）方形井，顶管施工完成后开挖施工
8	新建挡墙	m	2227.25	/
9	灌注桩挡墙	m	84.96	/
10	桥涵	座	1	2 孔 8.5*5m
11	施工围堰	m	26	土围堰，顶宽 3.0m
12	钢板桩维护（新建挡墙）	m	1015	桩长 12mSP-IV 型钢板桩
13	钢板桩维护（检查井）	m	35	桩长 16mSP-IVW 型钢板桩
14	钢板桩维护（管涵）	m	78.5	桩长 9mSP-IV 型钢板桩
<p>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p> <p>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p>				

生产工艺流程：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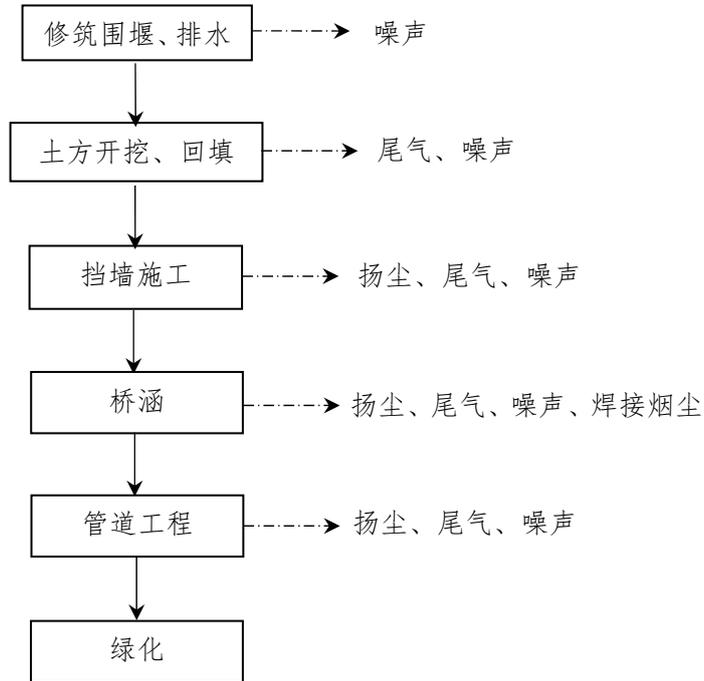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修筑围堰、排水

围堰采用工程性能良好的粘性土，排水采用水泵抽水。

#### (2) 土方开挖、回填

①土石方开挖：土方开挖以机械为主，反铲开挖，将废渣、废土外运，好土堆放置一侧。预留 30cm 保护层采用人工开挖，土内植物根茎等杂物需清除。

②土石方回填：本工程河道底部回填土采用粉质壤土回填，土质符合有关要求，并控制好含水量，填土中不得含有淤泥、植物根茎、垃圾杂物等。回填土用小型机械分层夯实，分层厚度不大于 25cm，夯实后回填土压实度不小于 91%。护坡回填土采用粉质粘土，采用人工或小型机械分层夯实，夯实后压实度不小于 91%。

③挡墙施工：夯实基土，第一层挡土块采用水泥砂浆砌筑在挡墙基础上。第二层及以上挡土块错缝摆放，无须砂浆或其他粘合剂。当前施工结束后进行土方回填，回填土最好采用无机质粒土（砾土或砂土），采用小型平板振动机进行压

实，并要求至少达到 91%的密实度。

④桥涵：桥涵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钢筋保护层厚度为 50mm。栏杆为成品栏杆，采用装配式安装，护栏深入立柱 35mm，立柱在压顶上预留 250mm\*250mm、深 150mm 榫槽，采用水泥砂浆填缝。

⑤管道工程：沉井混凝土采用分节浇筑，接高时下节混凝土必须达到设计强度的75%以上方可浇筑上节，且应一次到位，底梁应一次浇筑完毕，不得分缝，顶板后浇；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的穿墙应采用盘根止水穿墙管，管道与预留孔之间的空隙采用柔性材料封堵。

⑥绿化工程：绿化工程主要为驳岸两边绿化，绿化工程一般在驳岸工程完成，墙后回填土全部到位后实施的，按照绿化要求进行植树和种植草皮。要求在一定时期内加强养护工作，确保成活。

## 2、运营期

本次验收项目河道无通航功能，营运期无污染源。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项目为河道沟通项目，项目新开河道部分新增占地面积约 22324 平方米，根据《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占地为规划中的河道水系，符合当地区域发展规划。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及拆迁，依托附近现有的民房、厂房。周泾河新洲路至梅西路新开河道长度约 1190 米，红线宽 20 米；高浪路至新洲路采用钢筋砼管涵长度约 538 米，植物砼陡坡护岸长 230 米，20 米宽桥涵一座。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次验收项目设计投资 4497.59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 0.29%，与实际相似。

表 9 污染防治投资估算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施工期粉尘防治	3	3
2	施工期废水治理	1	1
3	施工期噪声治理	3	3
4	施工期固废处理	3.5	3.5
4	环境管理	2.5	2.5

合计	13	13
<p>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p> <p>1、施工期</p> <p>(1) 废气</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期间排放的热熔焊接废气、土石方和管材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p> <p>施工过程，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施工工地起始点及重要节点位置设置不低于 2 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并挂“五牌一图”，实行封闭管理；</p> <p>②施工堆土超过 48 小时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建筑材料、构件、料具等按总平面布局整齐分类堆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等按规定覆盖堆放；运输散体、流体材料，消运余土和建筑垃圾，捆扎封闭、覆盖严密，防止遗洒飞扬，有扬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压尘，并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4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不组织施工；</p> <p>③工地主要通道、进出口通道、办公区和居住区地面实行硬化，并配备保洁人员经常清扫、洒水；文明工地施工现场出入口及重要产尘点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禁止带泥上路；不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p> <p>④工程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做到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p> <p>⑤施工单位使用预拌砂浆。新开工程建设项目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禁止在施工现场从事消化石灰、搅拌石灰土和其他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作业。</p> <p>⑥加强施工场管理，强化文明施工与作业。建设单位将施工期的环境减缓措施写入了合同文本中，并加强督促与检查，以确保施工期的环境减缓措施落到实处。</p> <p>各项措施所需要的设备是洒水车 1 台，经洒水车经常洒水可以减缓施工粉尘率 70%以上。</p> <p>(2) 废水</p> <p>施工产生的泥渣、施工机械漏油、施工泥浆、施工物料受雨水冲刷也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产生的废水设施不同规模的简易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再利用，</p>		

不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开河道工程，施工期间最主要的污染就是噪声污染，大量施工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是主要的噪声源。

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阶段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各项要求。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载重运输车规定其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禁止夜间施工。

②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减少对运输道路沿线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

③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使用减震机座、围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④设置隔声屏障：项目在河道两侧、物料堆场周围设置的临时围挡防护物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隔声作用。

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采用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指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土和建筑垃圾。本次验收项目挖方总量 16.37 万方，回填土 4.54 万方，弃土 11.83 万方。可利用部分进行综合利用，其他不能利用的土方与混凝土块、弃渣等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回收利用，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指定倾倒点处置，不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不能回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2、运营期

### (1) 生态环境

本次验收项目可以提高河道行洪排洪能力和调蓄能力，有助于增强区域抗御洪涝旱灾害能力，促进河容河貌及河道水环境的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也随之改善，有助于减少疾病的诱发因素，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河道内生态环境的改善，

可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的提高。而各种浮游生物的增加，将使以这些生物以食物的鱼虾以及小鱼虾为食物的大型鱼类得到更充足的食物供应。在改善河道水环境和河岸面貌的同时，本次验收项目还有利于防治和减少水土流失，有助于改善河道本身的水生态环境，原有水域水质将有明显改善。

#### (2) 地表水

本次验收项目通过对地块河道的沟通，将优化该区域河网水系结构，改善河道功能状况，直接起到了改善地表水环境的作用。

#### (3)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河道无通航能力，故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 (4)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河道无通航能力，故营运期无噪声污染。

#### (5) 社会环境

本次验收项目的实施，必将促进河容河貌及水环境的改善，而由此群众生活居住环境也将随之得以改善，人水更加和谐；环境质量的改善有助于减少疾病的诱发因素，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对社会安定也有促进作用。

此外，本次验收项目的实施在改善河容河貌的同时，也改善了市容市貌、提升了城市形象。水利工程实施促进水岸经济发展，河道治理促进亲水地域增值，这些均将有利于环境的改善，有利于提升土地资源的开发价值，从而吸引中外投资者。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学、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主要环境影响预测

(1) 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A. 施工扬尘

本次验收项目开挖的路段较少。施工扬尘最大产生时间将出现在土方开挖阶段，由于该阶段裸露浮土较多，产尘量较大。由于本工程的土方均在施工场地内平衡，基本不会造成物料沿路撒落或风吹起尘，但泥土风干后随着车辆的辗压和行驶，在工程区内和道路上易带起场尘，污染环境。因此，必须做到施工现场及场外道路泥土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扬尘。

施工扬尘产生的另一种情况是建材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如水泥装卸、搅拌等。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的影响，因此，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此类作业及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B. 场地扬尘

堆放场地风吹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 100m 以内。施工阶段，要求建设方对堆放场地易散失冲刷的物料(石灰、水泥等)不能在露天堆放，以防粉尘飞扬。此外，对易起尘的材料不应堆放在露天，而应加盖篷布或库内堆放，并对施工现场外围加强管理，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跑、冒、漏、滴。如果采取以上措施，则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

C. 汽车扬尘

据有关调查显示，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

本次验收项目在施工期应按《无锡市新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9年）》和《关于印发无锡新区建设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实施方案通知》[锡新管办发（2014）12号]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a、施工工地起始点及重要节点位置应当设置不低于 2 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并挂“五牌一图”，实行封闭管理。

b、施工堆土超过 48 小时的，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建筑材料、构件、料具等按总平面布局整齐分类堆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等按规定覆盖堆放；运输散体、流体材料，消运余土和建筑垃圾，做到捆扎封闭、覆盖严密，防止遗洒飞扬，有扬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采取洒水压尘，并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4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不得组织施工；

c、工地主要通道、进出口通道、办公区和居住区地面实行硬化，并配备保洁人员经常清扫、洒水，防止扬尘；文明工地施工现场出入口及重要产尘点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禁止带泥上路；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d、施工单位应当使用预拌砂浆。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新区范围内新开工程建设项目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禁止在施工现场从事消化石灰、搅拌石灰土和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e、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f、根据无锡市 3 年蓝天工程要求，落实市政府关于文明城市建设的要求，确保实现“六不开工”和“六个 100%”，即审批手续不全不开工、围挡不合要求不开工、地面硬化不达标不开工、冲洗排放设备不到位不开工、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开工、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不开工；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路面硬化率 100%、拆除工地（非爆破拆除）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

各项措施所需要的设备是洒水车 1 台，经洒水车经常洒水可以减缓施工粉尘率 70% 以上。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对周边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本次验收项目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影响会大大减小。同时因该建设项目施工期短，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D. 汽车尾气污染

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

本建设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NO<sub>2</sub>、CO和烃类物质存在，因施工期较短，施工产生的NO<sub>2</sub>、CO和烃类物质影响范围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 A. 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时产生的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 ①车辆、施工机械含油污水

运输车辆、作业机械的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水，由于量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有限。

#### ②施工废水

施工期的施工废水主要是含大量悬浮物的泥浆水，泥浆水经沉淀分离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和混凝土拌合，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轻微。

施工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其防治措施主要有：

A.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废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单一等特点，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B.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理。

#### ③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经过附近居民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为COD375mg/L、SS 240mg/L、氨氮30mg/L、总磷5mg/L、总氮40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总氮≤7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的标准，利用周边居民区现有污水管道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梅花港，最终汇入江南运河。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各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B. 地下水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不开采和使用地下水,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的水质和水位均无影响,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这部分噪声是暂时的。本次验收项目的施工期 90 天,由于现在的施工过程采用的施工机械越来越多,而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高噪声、无规则等特点。

### ④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筑路过程产生的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及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合法指定的堆场,可综合利用,用于其他项目中的低洼地块的回填和铺路等。

表 12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废物	99	/	0.40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弃土	开挖		99	/	11.83 万方	综合利用
3	建筑垃圾	施工		99	/	100	综合利用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理处置措施。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按城管要求定时运送到指定地点或加以利用。

总体而言,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扬尘、噪声、施工和生活废水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在施工中和结束后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影响降至最低。

### ⑤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土地占用、施工作业对施工场地附近及河道两侧的植被造成破坏,从而使土壤表层裸露,施工场地雨水径流引起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随着土方回填,地表植被的恢复等,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

干河及土方开挖过程中对河道内和底泥中的水生生物的生物量及栖息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总之，该项目在施工期内对周边声环境、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并引起一定的生态破坏，但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内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 **(2) 营运期**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在施工期。本次验收项目的实施在改善河容河貌的同时，也改善了市容市貌、提升了城市形象。水利工程实施促进水岸经济发展，河道治理促进亲水地域增值，这些均将有利于环境的改善，有利于提升土地资源的开发价值，从而吸引中外投资者。

## **2、环评结论**

### **(1) 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周泾河位于夹蠡河北侧，现状河道为东西两部分，西侧部分是一条东西向的断头浜，西侧起点为夹蠡河；东侧部分连接梅西河及西仓浜。为连接东西两侧现有断头浜，完善水系，使整个周泾河排水通畅，保证区域的防洪排涝安全，拟采用新开河道结合管涵的形式对周泾河（高浪路~梅西路）进行沟通。目前本次验收项目已经取得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周泾河沟通工程（高浪路~梅西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18]152号，由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前期工作。

###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二项“水利”中第 1 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二项“水利”中第 1 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属于《无锡新区转型发展投资指导目录》（锡新管经发[2013]56 号）中“鼓励类”中的第二项“水利”中第 1 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

(2012年本)》(锡新管经发[2013]56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故本次验收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 (3) 规划符合性

本次验收项目为河道新建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周泾河高浪路~梅西路路段,根据《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建设项目地块属于河道水系,项目符合当地区域发展规划。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中的相关要求,且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无锡市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故本次验收项目选址可行。

### (4) 污染物达标可行性

#### (1) 施工期

在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设置围栏、遮盖、洒水抑尘等防治措施;施工废水设沉淀池集中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生活污水经附近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施工噪声采取使用减震机座、设置围墙以及夜间停止施工等隔音降噪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外,其余弃土、弃渣全部合理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这些影响都是暂时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以将这些影响得以减轻或减免。

#### (2) 营运期

本次验收项目河道无通航能力,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周泾河沟通工程(高浪路~梅西路)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无锡新吴区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在本次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杜绝事故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充分保证环保投资和确保环保设施充分运营的前提下,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8日下达了《关于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周泾河沟通工程（高浪路~梅西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9]303号），批复中对本次验收项目的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周泾河高浪路~梅西路路段，总投资4497.5908万元，建设周泾河沟通工程（高浪路~梅西路）项目（项目代码：

2018-320214-77-01-514964），周泾河新洲路至梅西路新开河道长度约1190米，红线宽20米，占地总面积22324平方米；高浪路至新洲路采用钢筋砼管涵长度约538米，植物砼陡坡护岸长230米，20米宽桥涵一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尽量回用减少排放量。

2、对施工场所及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方法，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区城管部门批准。

4、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分类定点收集，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并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和去向，不得巷环境排放。

5、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避免大规模水土流失。施工结束须及时覆土并实施地表植被恢复，完成绿化等水土保持工作。

6、施工前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编制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影响的方案，在施工中加以贯彻，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

三、本次验收项目按规定征得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督大队负责。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对植被进行恢复或重建。基础降水，如发现地下水超标，应立即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处置修复。</p> <p>(2) 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做到分段施工，每段施工完成后尽快回填土方，恢复植被。</p> <p>(3) 在建设施工期，采取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尽量缩小施工范围。施工过程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施工后对沿线进行平整，将表土覆盖在原地表，已恢复植被。</p> <p>(4) 为避免填挖、取土等破坏景观，设计中要考虑被破坏的地面重新种植，增添景观，达到美化视觉效果。</p> <p>(5) 施工完毕后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采取相应的土地平整等措施，原有的土地使用功能可以得到恢复，做到</p>	<p>(1) 项目已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已经恢复。临时占地区域已恢复到原状。</p> <p>(2) 施工产生的剩余土方、建筑垃圾已及时清理，沿线无弃土堆放，已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p> <p>(3) 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内，对于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进行了补偿。对于临时占地，在竣工后进行了植被重建。管道施工时采取了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施工后对沿线进行了平整，将表土覆盖在原地表，沿线植被已经恢复。</p> <p>(4) 管沟开挖出的耕作土和非耕作土分别堆放在作业带的两侧。</p> <p>(5) 加强了对施工方的监督管理，减轻了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未发现施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破</p>	<p>因项目位于平原地区。施工期很短且分段施工，施工中严格控制作业带范围，因施工扰动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很小，因此在施工中未对开挖的耕作土采用土工袋装填进行拦挡。通过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很小，植被重建实施较好，目前管道沿线绿化已经全部恢复，满足环保要求。</p>

	<p>管线埋设一段就恢复一段，管道回填后应恢复原有地表平整度，道路恢复原状。</p>	<p>坏的问题。 (6)对临时占用的绿化等已完成复植。</p>	
污染影响	<p>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尽量回用减少排放量。</p> <p>废气：对施工场所及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须配备足够的洒水车、挡风板、蓬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不得扰民。</p> <p>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方法，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区城管部门批准。</p> <p>固废：产生各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应分类定点收集，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处理。施工弃土、弃渣等运至指定地点处置。</p>	<p>废水：施工过程的泥浆水均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附近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废气：建筑施工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设置围栏、定期洒水抑扬尘，及时清扫施工现场，采取措施谨防运输车辆沿途抛洒，减少运输扬尘等防治措施。</p> <p>噪声：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运输车辆安排在昼间运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时间，全线夜间未进行施工。</p> <p>固废：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外，其余弃土、弃渣全部合理处理。</p>	<p>通过施工期间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施工期间未发生相关环保投诉，满足环保要求。</p>
社会影响	<p>(1)施工前项目建设方应以宣传形式通知附近居民、机关、企业等团队，使他们有所准备，安排号出行计划；</p> <p>(2)施工方应在施工路</p>	<p>施工现场设置警示牌、安全警示条及安全锥，保障施工安全，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p>	<p>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p>

		<p>段设置“前方施工、减慢车速”“前方施工、绕道行驶”等警示牌，通行车流量较大的路段施工时，应在施工路段设专人负责指挥来往车辆的通行；</p> <p>(3) 为方便夜间过往车辆，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应在施工路段设置警示照明灯，用以引导车辆通行；</p> <p>(4) 必须断道施工时，应事先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交管部门指导下制定临时交通应急预案。</p> <p>(5) 项目建设前需向相关部门调查沿线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施工前需制定管沟开挖过程中一旦损坏城市供水、燃气管道后的应急预案，施工时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不得野蛮操作。</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p>本次验收项目投产后，在正常营运的前提下，无“三废”排放。管线、管件及阀门的材料，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管线的设计、安装及试压等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的标准、规范。</p>	<p>远期在污水管道检修或出现紧急事故时，总泄漏口排出的污水，排入附近的污水管道。</p>	<p>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p>本次验收项目对生态环境主要影响为施工期，工程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本次验收调查主要针对工程临时占地的数量、类型，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等方面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调查。</p> <p>1、自然生态影响分析</p> <p>(1) 对植物的影响</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河道沿线临时占地主要是道路用地、荒地及绿化带，沿线植被主要是人工绿化植物及果树，沿线无珍稀保护植物，目前项目沿线植被均全面恢复，项目建设对区域植物影响不大。</p> <p>(2) 对动物的影响</p> <p>根据现场调查，相关经过区人类活动频繁，主要动物饲养的家禽家畜，野生动物主要是鼠类及鸟类，无珍稀野生动物存在，项目建设对区域动物资源影响甚微。</p> <p>2、对农业生产的影响</p> <p>项目建设临时占地对当季农作物种植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随着工程结束及对临时占地的恢复，河道沿线农作物种植已全面恢复。</p> <p>3、对土壤的影响</p> <p>在施工严格中执行了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原则，将开挖土方按表面土和低层土分别堆放在河道两侧，回填时各复其位，恢复原土壤结构，保持了植物原来的生长条件。</p> <p>4、水土保持情况</p> <p>本次验收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为平缓，农户耕作较规范，区域水土流失多为微度流失。项目施工期通过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分段施工，不在雨季施工，加快施工进度，控制施工工期，减轻了水土流失。目前项目沿线植被已经全面恢复，水土流失恢复到建设前情况。</p>
	污 染 影 响	<p>1、水环境影响</p> <p>生活污水经附近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水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p> <p>2、大气环境影响</p>

		<p>建筑施工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设置围栏、定期洒水抑扬尘，及时清扫施工现场，采取措施谨防运输车辆沿途抛洒，减少运输扬尘等防治措施。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p> <p>3、噪声</p> <p>本次验收项目施工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隔声屏、消声器以及夜间停止施工等隔音降噪措施。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扰民事件及相关环保投诉。</p> <p>4、固废</p> <p>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外，其余弃土、弃渣全部合理处理。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未出现固废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p>
	社会影响	<p>本次验收项目项目对临时占地按《无锡市征用土地补偿和被征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暂行办法》进行了补偿，施工中设置了安民告示及警示牌等，未产生不利社会影响。</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
	污染影响	<p>本工程投产后，在正常营运的前提下，无废水、废气及固废产生。但在运营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环境风险。</p>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为河道建设，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不产生污染影响，本次验收调查不对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监测。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b></p> <p>1、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控包括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理两方面内容。通过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原则，为环保措施的落实及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p> <p>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招投标工作中，成立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施工队负责人、监理公司总监及相关技术人员等。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实施办法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工程环境监理并入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之内。</p> <p>施工时在醒目位置设置一图（平面布置图）三牌（质量保证、安全警示、文明施工管理牌）。材料分类堆放，标识清楚；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文明施工，防止野蛮作业；运输中可能产生粉尘的车辆密闭，防止粉尘飞落，运输过程不掉渣、不污染；教育职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杜绝违法现象。</p> <p>2、营运期</p> <p>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管网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巡线工作由管网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各人民政府已有的相应部门负责实施。</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能力建设。</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p>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p> <p>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制定了管理规章制度，环境管理工作较为规范。</p>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验收工况符合性

本次验收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建设完成，目前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次验收项目已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调查工况要求。

### 2、工程概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水系详细性规划-调水工程深化分册》，周泾河位于夹蠡河北侧，现状河道为东西两部分，西侧部分是一条东西向的断头浜，西侧起点为夹蠡河；东侧部分连接梅西河及西仓浜。为连接东西两侧现有断头浜，完善水系，使整个周泾河排水通畅，保证区域的防洪排涝安全，拟采用新开河道结合管涵的形式对周泾河（高浪路~梅西路）进行沟通。因此，为完善水系，使整个周泾浜排水通畅，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4497.5908 万元，进行周泾河沟通工程，周泾河新洲路至梅西路新开河道长度约 1190 米，红线宽 20 米，占地总面积 22324 平方米；高浪路至新洲路采用钢筋砼管涵长度约 538 米，植物砼陡坡护岸长 230 米，20 米宽桥涵一座。

###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过程中，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在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得到了落实。

### 4、环境影响调查

#### 施工期：

#### (1) 大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废水、固废污染事故及噪声扰民，无环保投诉。

#### (2) 生态影响

施工期工程施工对沿线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主要以绿地为主。目前道路绿化均已恢复，道路已按原状恢复，生态恢复正常。

#### (3) 社会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对临时占地《无锡市征用土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暂行办法》进行了补偿，施工中设置了安民告示及警示牌等，未产生不利社会影响。

营运期：

本工程投产后，在正常营运的前提下，无废水、废气及固废产生。

#### 5、环境管理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其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497.59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9%，各项环保措施已在施工期实施。

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馆招投标工作中，成立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程环境监理并入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之内。环保管理工作由工程部负责，设兼职环保员，并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6、验收调查结论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周泾河沟通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其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497.59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9%。工程在营运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

## 注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现场照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无锡新区水系规划修边

二、如果本调查结果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周泾河沟通工程（高浪路~梅西路）项目						建设地点	周泾河高浪路~梅西路路段					
	建设单位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	214028	联系电话	15952477581			
	行业类型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1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1				
	设计生产能力	周泾河沟通工程，链接东西两侧断头浜，完善水系						实际生产能力	周泾河沟通工程，链接东西两侧断头浜，完善水系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97.59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0.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97.59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0.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9]303号		批准日期	2019.7.8	环评单位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